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溫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9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D002216_111D2001221-01.pdf、111D002216_111D2001222-0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1月9日至本年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 - 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 - 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 - （1）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 - （2）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


(3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4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5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加強圖卡（附件2）1份，請加強宣導，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園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社教特教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